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 豐 聯 合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根據規則第13.18條 披露有關 修訂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要求

本公佈乃由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披露規定而作出。

根據以下各方所訂立日期為2008年1月25日的融資協議，並經日期為2008年6月30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為2010年9月13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統稱「融資協議」）：(1)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Bryance Group Limited（「Bryance Group」）作為借方；(2)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3)若干銀行及財務機構作為貸方，本集團已於2008年獲授予一筆總金額為39,000,000美元的貸款融資（「該融資」），以收購本集團巴拿馬型乾散貨船GH Power。

該融資本金額自2008年2月11日起計三個月起，分40期按季償還。該融資以（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作抵押：(a)本公司的公司擔保；(b)以GH Power作擔保的第一優先按揭；(c)轉讓GH Power的租賃收入及保險；及(d)Bryance Group的股份的押記。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償還的該融資本金額為16,350,000美元。

融資協議載有慣常的交叉失責條文及進一步規定殷劍波先生（「殷先生」）、林群女士（「林女士」）及／或彼等控制的任何公司須共同持有本公司最少65%股權（「65%持股要求」）。此外，倘殷先生、林女士及曹建成先生當中任何兩人在未獲貸方同意的情況下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將屬失責事項（「董事要求」）。

根據貸方向本集團發出及由本集團於2012年1月19日以接納方式加簽的附函，融資協議項下的65%持股要求經修訂為殷先生、林女士及／或彼等控制的任何公司須共同持有本公司最少51%股權(「**51%持股要求**」)。融資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相關擔保文件(包括董事要求)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違反51%持股要求或董事要求將構成融資協議項下的失責事項，並因此該融資須即時宣佈為到期償付。發生有關情況可能觸發本集團可取得的其他銀行或信貸融資的交叉失責條文，以及(作為可能出現的後果)該等其他融資亦可能因此即時宣佈為到期償付。

於本公佈日期，耀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殷先生及林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13%。就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的披露責任而言，殷先生、林女士及耀豐投資有限公司各自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代表董事會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殷劍波

香港，2012年1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殷劍波先生、林群女士及曹建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先生及韋國洪先生。